



聲明書編號 TW22/00180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5 樓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0.245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2,334.40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2,384.64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黃世忠

資深副總裁

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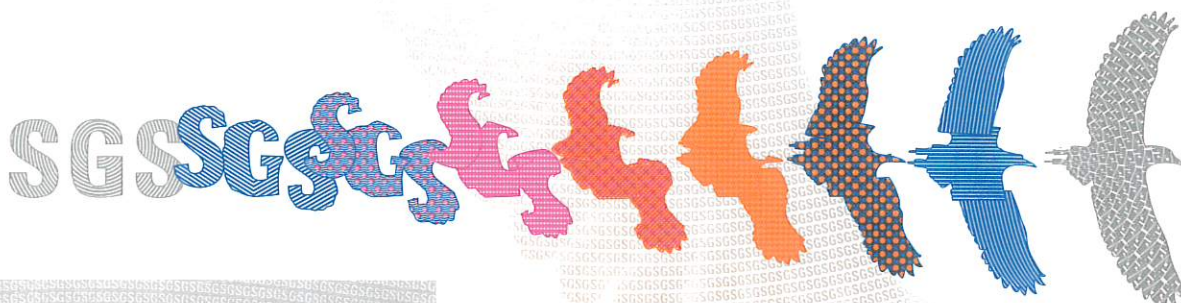
版次:1

TGP56A-15-6 210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全廠/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內容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50.245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之排放	1,108.2622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1. 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主要原物料之年總採購金額佔比90%以上以及包裝材料) 2. 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3,756.5041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採購商品之排放(主要原物料之年總採購金額90%以上以及包裝材料)	6,091.4062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1. 產品使用階段之電力排放 2. 產品廢棄清除與處理服務產生之排放	1,378.2289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2,384.647

【各廠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廠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995	28.5638	39.3633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辦公室	6.6200	291.3508	297.9708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辦公室	2.9215	127.7373	130.6588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廠	15.0961	11,063.8117	11,078.9078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廠	12.2217	573.4512	585.6729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廠	2.5867	249.4866	252.073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經與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基控股)，115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A棟5樓，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 14064-3:2006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神基控股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依據2022年02月17日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06要求，於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05月24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並根據神基控股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查驗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保證等級

SGS依據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針對神基控股於溫室氣體主張所提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證據顯示，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範圍

SGS依據與神基控股之雙邊協議，確認神基控股組織邊界及報告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ISO 14064-3:2006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神基控股之 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

廠區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5 樓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辦公室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辦公室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廠	221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5、6、7 樓、211 號 5、6、7 樓、199 號 6 樓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廠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02 號

廠區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廠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00 號 1 樓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神基控股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排放係數資料庫來源：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輸入能源之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1 年公布之 2020 年電力排放係數：0.502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二級資料庫引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SimaPro 9.3.0.2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次：

廠區	盤查清冊版本次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V5, 2022/05/24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辦公室	V3, 2022/05/24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辦公室	V3, 2022/05/24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V5, 2022/05/24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	V5, 2022/05/24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亞廠	V6, 2022/05/24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V4, 2022/05/24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組織自行使用

查驗目標

SGS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驗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實質性

神基控股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神基控股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2,384.64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全廠/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0.245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之排放 1,108.2622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1. 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主要原物料之年總採購金額佔比90%以上以及包裝材料) 2. 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3,756.5041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採購商品之排放(主要原物料之年總採購金額90%以上以及包裝材料) 6,091.4062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1. 產品使用階段之電力排放 2. 產品廢棄清除與處理服務產生之排放 1,378.2289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2,384.647

【各廠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廠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995	28.5638	39.3633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辦公室	6.6200	291.3508	297.9708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辦公室	2.9215	127.7373	130.6588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廠	15.0961	11,063.8117	11,078.9078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廠	12.2217	573.4512	585.6729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廠	2.5867	249.4866	252.0733

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神基控股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ISO 14064-1:2018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神基控股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神基控股之機密資訊，未經神基控股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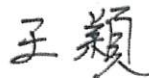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神基控股之 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查 驗 員：



備註：本查驗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